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发改价格〔2024〕15号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取消“装灰工料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榕民〔2024〕244号）规定，决定自2024年11月20日起取消我局《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清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梅发改价〔2012〕52号）规定的“装灰工料费”“运尸车等待费”“加班费”等三项收费项目，请遵照执行。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